

# 全省行政机关全员普法学习

## 如此大规模尚属首次,学得咋样年底检查

本报济南8月18日讯(记者 马云云 实习生 周昌) 18日下午,包括50余名厅级干部在内,省直机关200多名工作人员坐在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肖金明对面,听了一堂与宪法有关的课程。近期,我省在全省行政机关开展宪法和公共法律知识学习活动,覆盖全省各级行政机关所有工作人员,重点是关键少数的领导干部。这是我省首次在行政机关进行如此大规模的普法

学习,活动从7月下旬至11月中旬共4个月时间。18日举办的是第一场宪法和公共法律知识视频辅导。

什么是宪法法律的价值?宪法的基本功能是什么?肖金明讲课的内容紧紧围绕宪法进行。宪法是学习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省领导特别要求加上的内容。

“各级行政机关学法的积极性比较高”,省政府法制办有关处室负责人介绍,为进一

步提升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省里决定开展一次规模空前的学法活动。

活动开始划定的范围是公共法律知识,而不是某一个政府部门单独实施的法律,比如《治安处罚法》主要是公安部门来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主要是交警来实施,这次学习的公共法律知识指的是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是任何人进入行政机关都要遵守的”。

参加学习的包括各级行

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工作人员,重点是领导干部、行政执法队伍中重要执法岗位工作人员。学习的目标是,对根本性、基础性的行政法律法规做到“懂”,对与所担负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到“通”,对履行职责必须掌握的法律法规做到“精”。

全省各市、县(市、区)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共2.5万余人在分会场收看了讲座。

头条相关

### 宪法日前后 组织电视竞赛

“我们常说,要把政府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这里的‘笼子’,指的就是宪法和法律。没有这个笼子,就会产生腐败、越权。”参加了18日的课程后,省人防办副主任张敬亮说,作为公务员,更要敬畏法律、敬畏宪法。

张敬亮说,整个社会群体的法律意识在增强,公务员队伍也是如此。在工作当中,有些公务员已经体会到法律知识不足给工作造成的困惑,“大家对系统性掌握法律知识的欲望还是很强的”,因此,这样的学习活动就显得非常及时和必要。

省安监局政策法规处处长王传忠也表示,现在行政法学法、用法的氛围非常浓厚,“在这次活动中,我们制定了相关方案,在学好宪法和公共法的同时,也将与行业相关的其他法律作为学习内容,执法人员在积极自学的时候,还将组织考核检验学习成果。”

“这次辅导只是整个活动的一部分。”省政府法制办有关人士说,活动要求全省都要组织学习培训,在学习培训的基础上,我们适时地组织视频辅导。省直机关的学习方案正在陆续上交。

学得到底怎么样,年底将有检查。11月份,将对各单位进行抽检,检验学习成果。“检验的形式包括闭卷考试等。12月4日宪法日前后,将经过层层选拔,再组织一次电视竞赛。”

本报记者 马云云

# “中介超市”办审批,可货比三家

## 滨州行政服务提速,首批285家中介机构成会员

本报滨州8月18日讯(记者 王晓霜 通讯员 张金华) 近日,滨州市行政审批中介超市“有形市场”+“虚拟市场”同步试运行,首批285家中介机构成为正式会员,今后,需要办理中介服务项目的企业和群众,可以到中介服务超市进行询价、竞价,“货比三家”了。

据了解,“中介超市”由有形市场和虚拟市场两部分构成。有形市场在市审批中心后大厅设立中介服务区,前厅设置中介机构综合服务窗口,中介机构通过实体入驻和挂牌服务方式进入。虚拟市场则依托市电子政务平台,建立中介服务“网上超市”。中介机构加入中介服务平

台采取实体入驻、挂牌入驻有形市场和网上注册入驻虚拟市场三种方式。采用“网络为主,实体为辅”的运行模式。截至目前,累计接收报名中介机构326家,其中285家机构已通过资料审核,成为滨州“中介超市”正式会员,比原来分散在各部门的中介机构总数增加200多家,增长近3倍。

18日下午,记者在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看到,南侧的政务一点通屏幕上显示着网上中介超市的首页,285家中介机构的名称、地点、联系电话、资质等信息都一目了然,市民可以在这里“货比三家”,找到自己满意的中介机构。



滨州行政审批“中介超市”试运行,285家中介机构进入。

# 私设暗管排污,一周被抓两次

## 青岛一企业被罚14万,被责令停产

本报青岛8月18日讯(记者 吕璐) 青岛环保部门在对青岛日鲁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企业私设暗管超标排污,把污水直排入桃源河,一周内复查时,仍未整改,还在排污。青岛日鲁食品有限公司分别被环保部门处以6万元和8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产。

今年4月,青岛市环保部门监测到桃源河时存在污染物超标。为了找到污染源头,城阳环保分局联合下游的胶州市环保局分头排查。4月28日,在城阳区棘洪滩社区排查时,执法人员在一个相对隐秘的位置发现了一家名为青岛日鲁食品有限公司的企业,该企业在偷偷生产,但没有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其立即停产,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处以六万元的罚款。

5月4日,执法人员再次来到青岛日鲁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回访,发现该企业不仅没有停产整改,还继续偷偷生产。

“马上开始污水去向调查,怀疑该企业排入河道。”城阳环保分局工作人员介绍,现场发现污水处理设施闲置,通过在车间细致摸排,发现该单位私设暗管,将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污水顺着管网流入旁边的大沟渠,并流入了桃源河。工作人员介绍,该企业生产污水未经处理经暗管直接排入桃源河,是桃源河水水质超标的重要原因。经过检测,生产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911毫克/升,超过了50毫克/升的排放标准;氨氮浓度为55.5毫克/升,超过了5毫克/升的排放标准。7月2日,城阳环保分局对该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8万元。

工作人员介绍,该企业违法排污行为比较严重,一周内两次被抓被罚,在近年来比较少见。目前该企业所在的城阳棘洪滩社区没有配套管网,不符合环保审批条件,该企业现在已经开始搬迁,环保部门要求其搬迁完毕前保持停产。

# 洗钢管废酸水直排渗坑

## 聊城一男子被判刑

本报聊城8月18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潘辉 孟倩) 利用渗坑直接排放含有酸、铅、砷、总铬等危险废物或有毒物质的废酸水,严重污染环境。近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污染环境案,被告人朱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被告人朱某,男,1972年1月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经审理查明,2014年9月份,被告人朱某伙同陈某(另案处理)在聊城市经济开发区蒋官屯办事处某村的非法酸洗加工点,将洗钢管废酸水利用渗坑直接排放,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经检测,排放的废酸水中

含有酸、铅、砷、总铬等危险废物或有毒物质,造成的环境损害费用达72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伙同他人违反国家规定,利用渗坑直接排放含有酸、铅、砷、总铬等危险废物或有毒物质的废酸水,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朱某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朱某的行为侵犯了国家防治环境的管理制度,依法应予刑罚。鉴于被告人朱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对其可从轻处罚。

综上,法院依法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谁敢和我玩花样**

——全省明码实价大联促暨第二届定制收纳达人节——

总部操盘 明码实价 全省联动

**2015.8.22**

中国·山东

参与城市

济南、青岛、潍坊、东营、烟台、枣庄、莱芜、泰安、淄博、临沂、德州、威海、济宁、日照、滨州、菏泽、聊城、邹城、邹平、单县、巨野、东明、新泰、沂水、淄川、沂源、胶州、诸城、荣成、即墨、莱西、平度、乳山、莱州、龙口、临朐、临沭、莒县、微山、平邑、莒南、济阳、惠民、博兴、齐河、文登、昌邑、汶上、青州、寿光、苍山、滕州、曲阜、兖州

索菲亚·衣柜

股票代码: 002572

全国热线: 400-880-2280

公司网址: www.suofeiyaj.com.cn